



工聯會倡2027年讓兒童告別劊房

建議設租客資料庫 讓有子女家庭優先「上樓」

9月1日(本周五)是莘莘學子的開學日。香港有不少學童因居於劊房，長期在狹窄及惡劣環境下做功課，妨礙健康成長，也影響身心發展。目前全港約4萬劊房居民是18歲以下兒童，工聯會推算，平均每五個劊房戶，就有一戶是育有未成年子女。工聯會為此建議特區政府未來幾年集中資源，重點處理劊房兒童面臨的問題，爭取在2027年初步讓兒童「告別劊房」。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建議剛柔並濟，一方面立法禁止有建築安全隱患的劊房，另一方面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讓有子女的家庭優先「上樓」或分配「簡約公屋」或過渡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唐文

目前全港有逾22萬人居於劊房，涉及約10萬戶，當中約4萬名劊房居民是18歲以下兒童。工聯會昨日邀請多名不同領域專家，舉行「告別劊房」研討會，就劊房兒童的問題集思廣益探討解決方案。

鄧家彪在研討會上表示，香港作為一個富裕城市，住屋問題是很多社會問題的癥結所在，「住屋難、住得細、租金貴」均為公眾主要關注的議題，而隨着社會進入治及興階段，「告別劊房」是香港未來必然會達到的目標，惟實現目標需要確切的政策支持，亦需要時間表。

他認為，制定時間表首先應聚焦於保護兒童的角度。針對目前正居於劊房的兩萬多戶家庭，以他所接觸的劊房家庭經驗所見，大部分家庭入住劊房均非出於自願，而是經濟條件限制，「政府、社會集中所有資源，幫助這兩萬多戶家庭，不要讓他們住劊房，過渡性房屋也好、『簡約公屋』也好，要鼓勵、引導他們住在有合理居住面積的地方。」

他建議，「告別劊房」時間表應分為兩個階段，2023年至2025年的首階段，政府應設立劊房資料庫，收集所有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劊房家庭住址，相信有關資料並不難獲得，因為劊房兒童會就讀學校，可能會申請書簿津貼，家長亦很可能已申請公屋和綜援，政府有多種渠道了解到他們的境況，關鍵是政府是否有決心整合資料。

此外，現有執法部門應優先對育有子女的劊房進行巡查執法，若單位有安全隱患、不合法，屋宇署有權發出取締令，其他部門亦應在租務管制、濫收水電費等條例上積極調查。

政府需做好配套 讓劊房戶願搬遷

至於2025年至2027年為第二階段，鄧家彪估計，屆時約3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及兩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基本已經落成，在單位供應充裕之下，育有子女的劊房家庭可完成遷居。「可能會有比較細節的問題，比如有人擔心搬完又搬，過渡屋沒辦法住到上樓，或者跨區搬遷，子女轉校問題等，這幾年政府需要想清楚，如何做好配套，讓劊房戶願意搬過去。」

工聯會早前曾提交「告別劊房」首輪報告，當中提到希望政府立法禁止劣質劊房；對於有16歲以下成員的劊房家庭，亦應設置限時條款，租約不得超過兩年。

下月交新報告提具體建議

鄧家彪昨日解釋，工聯會下月將提交新一輪報告，對前份報告的部分內容提出具體建議，「比如什麼是劣質劊房，我們可能設立一個負面清單，包括結構安全、防水、最低面積標準等。」具體標準仍有待進一步調研，他舉例，美國紐約州要求單人居住面積不得小於80平方呎，韓國要求約為70平方呎，香港標準可參照上述數據訂立。



◆工聯會建議立法禁止有建築安全隱患的劊房。圖為一兒童與家人居於狹小的劊房。 資料圖片



◆工聯會提出「告別劊房，由保護兒童開始」的政策倡議，邀請一眾專家舉行「告別劊房」研討會，就兒童居住劊房現況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建築師：劊房須認證安全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雖然研討會名為「告別劊房」，但亦有參與者認為在較長一個階段，劊房難以完全消滅。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陳沐文表示，劊房字面意思是將一個建築單位分隔成多個單位，該種建築行為不僅在香港，在許多發達國家地區亦合法存在。他建議，以現有《建築物條例》為基本準則，在適當考慮基層市民的需要下，取締有安全隱患的劣質劊房，其餘劊房可請專業人士檢查認證其安全性，或經過小型工程整修達至安全。

理解社會需求 主張規管劣質劊房

陳沐文早前曾參觀西環一間舊式大廈，其中一間約100呎的開放式單位，有一家四口同住，整間房只有一扇窗面向天井，即使白天仍昏暗不堪，氣味難聞，該單位月租約5,000元。而同一層樓僅數米之隔的另一單位亦是劊房，有獨立廚廁，還有明窗面向大街，且僅得一名

白領居住，環境明顯更為宜居，該單位租金高達1萬元。「我們要理解社會的不同人群有不同需求，有選擇劊房的人士，就有市場需要。」但對於明顯不宜居的劊房，他主張利用現行法例進行規管。

陳沐文解釋，《建築物條例》對樓宇主要有兩方面要求，首先是樓宇結構、消防等安全性要求，其次是居住環境的健康衛生要求，涵蓋單位的採光、通風條件等，若兩方面均達標，這類劊房或可存續一段時間以照顧基層人士需求。

都會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馬耀宗認為，特區政府制訂房屋政策的部分元素需要重新考量，特別是「以置業為主導」的觀念，目前雖然有居屋、「白居二」、首置計劃等資助房屋項目，但很多項目淪為炒賣工具，他反問：「政府是不是還應該繼續關注置業階梯呢？現在還有那麼多人住在劊房，或者應該轉向以解決基本的住屋需求為主。」

專家：兒童長居劊房或致智力發展遲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劊房環境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不僅是社會普遍認知，更有科學證據支持。港大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臨床副教授葉柏強昨日在「告別劊房」研討會上表示，兒童腦部發育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遺傳只是其一，若長期處於劊房等不理想環境，有機會造成智力發展遲滯。

未來患抑鬱症風險是一般人數倍

葉柏強引述一項長期追蹤研究指出，在環境中成長的兒童，「(逆境)包括極端貧窮，極不理想的居住環境，特別是父母出現精神健康問題，有疏忽照顧甚至虐兒行為等」，這類兒童長大後，有八成以上機會出現發展遲緩以至智力發展延遲問題，這些兒童未來患上抑鬱症的風險亦是一般人的數倍，只因他們兒童時期的腦部發育曾出現問題。

葉柏強並表示，童年對於人的一生至關重要，「將來小朋友會成長什麼的人，有怎樣的性格，有什麼能力，最後他們對人生的抱負有多高，童年如何栽培至關重要。」他認為，政府向兒童投放資源，相對其他年齡段群體，會收穫最多的回報，尤其對基層兒童的改變更是巨大。

樂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黃萬成在會上憶述，早前探訪一位育有兩名子女的單親媽媽，三人居於一間不足百呎的劊房，讀中學的女兒要在床上做功課，兒子的玩耍和睡眠空間竟是床底，讓他倍感心酸。他還見過有劊房兒童因自我形象過低，與他人很難正常交流，臉上少的笑容，發脾氣時會以頭撞牆。

倡共創明「Teen」擴至小學高年級

他建議，目前正在推行的「共創明『Teen』計劃」涵蓋一至中三學生，已取得一定成效，未來可進一步擴大計劃至小學四、五、六年級的學生，讓參與者從小開闊眼界，樹立信心，走向正向人生道路。

天主教新民書院校長吳華彪表示，該校目前有約50名居於劊房的學生，為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學校曾煞費苦心，「比如疫情期間，一些學生因為家庭環境不佳，上網課不願意開攝像頭，老師們會教他們使用虛擬背景，我們會全日開放自修室，讓學生留下來學習。很多劊房兒童無法上補習班，我們也安排一些升入附近大學的畢業生幫他們補習。」



◆有專家指，若兒童長期處於劊房等不理想環境，有機會造成智力發展遲滯。圖為學童在劊房內做功課。 資料圖片

飲食業料整體需輸入逾萬外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勞工處將於下周二一起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容許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低技術職位可於未來兩年輸入外勞，不少行業均表示歡迎，認為可舒緩前線人手短缺問題，但勞工界卻指今年首半年發現不少懷疑「假本地招聘」，期望加強監察。餐務管理協會主席梁振華昨日在電台節目上表示，飲食業長期欠缺約10%人手，導致部分食肆出菜慢、不夠人手接待食客、招呼不周，形容放寬輸入外勞的安排對業界是「大喜訊」，預計飲食業整體需要輸入逾1萬名外勞，但由於涉及住宿及免費醫療等成本，相信只有中大企業提交申請，在舒緩前線人手後，可騰出空間商榷後勤崗位的工作安排。

外勞非「廉勞」 勞顧會料違規機會低

勞顧會僱主代表、工業總會常務副主席陳偉聰於同一節目上表示，不少行業勞工短缺問題非常嚴重，相信放寬輸入外勞的限制能引入新勞動力，解決一部分問題。他指出，勞顧會若再花時間討論26個職位中哪些最需要輸入外勞，便可能會拖慢整體工作，因此勞顧會將「視同仁檢視所

有申請，再視乎申請的公司和行情，按緩急先後作決定。

他相信勞工處會適當調配人手協助加快處理申請，有信心3個月內完成初步審核申請，讓勞顧會盡快審視並批出合適個案。至於僱主若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聘請本地勞工，有可能受行政制裁，陳偉聰估計出現違規的機會偏低，因外勞不是「廉價勞工」。

勞顧會僱員代表、勞聯副主席譚金蓮則擔心一下子放寬26個職位的限制，會令輸入本港的外勞人數較過往幾年倍增。她續說，以往曾有本地招聘告示列明，以月薪約1.3萬元聘請初階助理，但實際上工作內容屬主任級別，需負責管理工作，亦要有數年經驗、需懂英語等，她認為這些聘用條件根本無法成功在本地招人，營



◆飲食業長期欠缺約10%人手，導致部分食肆招呼不周，形容放寬輸入外勞的安排對業界是「大喜訊」。圖為本地商場一間食肆。 資料圖片

造「本地請唔到人」的假象，她期望勞工處能監察和堵塞類似情況，讓勞顧會在招聘訊息方面把關。她並指出，現時訂立工資中位數時收集數據的渠道不夠廣泛，而統計處數據或有滯後，部分新工種卻不被納入統計中，反問「何來工資中位數？」

港澳律師內地執業試點工作期限擬延長3年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期限的決定草案，已於本月28日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審議。為進一步推進改革試點，穩定有關方面的政策預期，在草案中，國務院建議將試點期限延長3年。

2020年8月11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決定，授權國務院在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等內地九市開展試點工作，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內地執業資質的，可以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試點期限為3年，自試點辦法印發之日起算。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5日印發試點辦法。該項試點工作將於2023年10月4日期滿。

為進一步推進改革試點，穩定有關方面的政策預期，國務院建議將試點期限延長3年。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認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開展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工作，對於促進相關領域深化改革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香港法律執業者及澳門執業律師的專業作用，具有重要意義，建議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和各方面的意見，對草案進行修改完善後，作出相應決定。